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55,607,229 股
- 2、发行价格：7.74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78,399,952.46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52,143,297.6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55,607,229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均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发行概要.....	3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3
(三) 发行方式.....	8
(四) 发行数量.....	8
(五) 发行价格.....	8
(六)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8
(七) 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9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0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0
(十) 发行对象.....	10
(十一) 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7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7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8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8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8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8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8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8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9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0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0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0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1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1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3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三)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四) 联席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五)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24
(六) 发行人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七) 发行人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4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4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	25
九、备查文件.....	26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万达信息、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万达信息创业板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修订）》
《承销细则》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ONDERS INFORMATION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	30016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87,584,762 元
法定代表人	胡宏伟
董事会秘书	张丽艳
公司住所	上海市桂平路 481 号 20 号楼 5 层
互联网网址	www.wondersgroup.com
电话号码	021-24178888/021-62489636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防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通讯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器机械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主营业务	万达信息成立二十多年来，历经信息化时代、互联网时代和当前的数字化转型时代，长期深耕行业软件产品研发、系统集成服务和城市运营服

	务领域，积累了大量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众多成功的典型项目案例，对智慧医卫、智慧政务、ICT 业务、智慧城市、健康管理等行业的业务需求和应用场景具有深刻的洞察力和理解力。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软件开发、运营维护、系统集成三部分。软件开发是指根据客户的需求，利用开发工具为客户提供一整套实现某种功能的软件产品或者利用已有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以满足客户的某种特定需求；运营维护指利用软件专业知识依托互联网，为客户提供应用服务。包括业务咨询，在线服务，系统维护等；系统集成指根据用户的需求和投入资金的规模，应用各种计算机网络相关技术，选择各种软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使系统能够满足用户对实际工作要求，主要包括软硬件集成、网络布线等。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其他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

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匡涛、胡宏伟、钱维章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受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04 号）。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24 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出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1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0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公司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 59 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有 4 名投资者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表达了认购意向，分别是：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宝珍、陈蓓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后同意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并向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配售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2 个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1 个认购对象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提交了除《申购报价单》外的其他申购附件，因其未在报价时间内提交《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丰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74	20,000	是	是
2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7.75	37,080	是	是
3	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	15,770	是	是
4	颜晓滨	8	5,000	是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	2,250	不适用	是
		7.74	2,950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7.74	60,000	是	是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科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76	3,880	是	是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	4,500	是	是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	24,280	是	是
		7.74	28,49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	2,000	不适用	是
		7.75	2,000		
		7.74	2,000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66	4,700	不适用	是
		7.86	5,370		
12	李宝珍	7.74	10,000	是	是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是	否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由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7.74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00，在发行人律师见证下，追加认购期间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 2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申购单》，均符合《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

为有效申购。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申购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7.74	2,100	不适用	是
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	700	不适用	是

（3）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2 名，发行价格为 7.74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5,607,22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8,399,952.46 元，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上限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6,937,984	53,699,996.16	6
2	颜晓滨	6,459,948	49,999,997.52	6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13,953	44,999,996.2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3,979	19,999,997.46	6
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科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12,919	38,799,993.06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1,369	29,499,996.06	6
7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50,620,155	391,799,999.70	6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08,785	284,899,995.90	6
9	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9,069	164,699,994.06	6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77,519,379	599,999,993.46	18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丰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839,793	199,999,997.82	6
12	李宝珍	12,919,896	99,999,995.04	6
合计		255,607,229	1,978,399,952.46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55,607,229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9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74 元/股。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78,399,952.4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256,654.7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143,297.68 元。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增值税）	增值税金额	金额（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	22,414,150.47	1,344,849.03	23,758,999.50
律师费	1,698,113.21	101,886.79	1,8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1,415,094.34	84,905.66	1,500,000.00
证券登记费	241,138.90	14,468.33	255,607.23
印花税	488,157.86		488,157.86

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增值税）	增值税金额	金额（含增值税）
合计	26,256,654.78	1,546,109.81	27,802,764.59

（七）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2023年1月9日中午12:00，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23年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03号）。截至2023年1月9日中午12时止，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指定缴存款的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0200000319200085126账户已收到特定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978,399,952.46元（人民币壹拾玖亿柒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元肆角陆分）。

2023年1月9日，太平洋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3年1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06号）。截至2023年1月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5,607,22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8,399,952.46元，太平洋证券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11,827,199.62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公司收到太平洋证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1,966,572,752.84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256,654.7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2,143,297.6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55,607,22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96,536,068.68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
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
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
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
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宁波
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丰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
宝珍、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颜晓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科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 公司	6,937,984	53,699,996.16	6
2	颜晓滨	6,459,948	49,999,997.52	6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13,953	44,999,996.2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3,979	19,999,997.46	6
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科创1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5,012,919	38,799,993.06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1,369	29,499,996.06	6
7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50,620,155	391,799,999.70	6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08,785	284,899,995.90	6
9	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279,069	164,699,994.06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77,519,379	599,999,993.46	18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丰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839,793	199,999,997.82	6
12	李宝珍	12,919,896	99,999,995.04	6
合计		255,607,229	1,978,399,952.46	-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最终认购方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匡涛、胡宏伟、钱维章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前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寿资产及最终认购方中国人寿虽然为发行人关联方,但其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不属于相关禁止情形,且其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与中国人寿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除此以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13ASF216
法定代表人	阎峰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08-15
公司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注册资本	50,000,000 港币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6,937,98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颜晓滨

姓名	颜晓滨
身份证号	3506251976*****
住所	上海市浦东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508 室
认购数量	6,459,94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6-04-23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注册资本	461,078.7639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	5,813,95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8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583,97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科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5998513B
法定代表人	杨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06-08
公司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012,91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811,36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7900686311
法定代表人	宋达军
企业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成立日期	2006-07-07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认购数量	50,620,15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3-02-02
公司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注册资本	1,306,42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808,78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3MAC5P7UA1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恒芯明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2-16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宪巷 8 号八集创业园 7 楼 1065 工位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1,279,06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公司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1-23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7,519,379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丰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967A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7-09-04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	291,870 万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5,839,79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李宝珍

姓名	李宝珍
身份证号	152601196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 89 号 1 楼 3 门 101 号
认购数量	12,919,89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十一）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

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万达信息；证券代码为：300168；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均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23年1月30日）起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56,488,470	13.18	-
2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17,190,000	9.87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9,260,000	4.99	-
4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测评价中心	47,738,832	4.02	-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604,000	3.08	-
6	陈耀远	21,624,390	1.82	-
7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30,000	1.47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86,390	1.30	-
9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4,026,824	1.18	-
10	陈洁	13,263,843	1.12	-
合计		499,112,749	42.03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234,007,849	16.21	77,519,379
2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17,190,000	8.12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9,260,000	4.11	-
4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50,620,155	3.51	50,620,155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测评价中心	47,738,832	3.31	-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88,785	2.56	36,808,78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丰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839,793	1.79	25,839,793
8	宁波通达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79,069	1.47	21,279,069
9	陈耀远	18,765,990	1.30	-
10	颜晓滨	18,424,172	1.28	6,459,948
合计		630,014,645	43.66	218,527,129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67,660	0.37	255,607,229	259,974,889	18.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83,217,102	99.63	-	1,183,217,102	81.99
合计	1,187,584,762	100.00	255,607,229	1,443,191,991	100.00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2021年末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2021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06	-0.22	0.05
每股净资产	1.04	1.31	2.21	2.43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1-9月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773,806,395.03	3,936,806,927.31	3,695,224,725.42	3,933,570,541.71
非流动资产	3,025,670,948.39	3,207,960,565.00	3,283,085,373.96	3,680,453,537.16
资产总计	6,799,477,343.42	7,144,767,492.31	6,978,310,099.38	7,614,024,078.87
流动负债	5,005,557,167.06	5,180,377,191.87	5,305,924,129.25	3,735,747,726.79
非流动负债	597,652,081.48	425,804,774.08	186,199,230.72	966,171,299.21
负债总计	5,603,209,248.54	5,606,181,965.95	5,492,123,359.97	4,701,919,026.00
所有者权益	1,196,268,094.88	1,538,585,526.36	1,486,186,739.41	2,912,105,052.8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34,081,363.82	1,554,426,979.42	1,464,130,102.92	2,891,613,904.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29,637,822.98	3,513,114,014.44	3,008,271,072.45	2,124,500,987.29
营业利润	-315,201,920.22	61,572,348.62	-1,286,418,897.35	-1,406,388,550.02
利润总额	-316,509,489.27	58,306,521.74	-1,274,909,701.17	-1,390,635,391.58
净利润	-342,227,349.06	43,356,269.94	-1,285,783,427.12	-1,402,398,937.0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337,014.86	69,241,554.98	-1,291,552,358.95	-1,397,325,377.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57,904,097.65	63,987,418.69	257,541,354.58	166,675,056.9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7,582,988.82	-217,520,810.44	-77,088,136.35	-396,611,971.20
筹资活动现金	547,494,725.52	1,218,275.20	-442,947,219.58	808,985,007.1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587,226.24	-152,395,892.22	-262,718,915.67	579,103,099.7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097,453.01	1,357,493,345.23	1,620,212,260.90	1,041,109,161.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510,226.77	1,205,097,453.01	1,357,493,345.23	1,620,212,260.9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06	-1.10	-1.27
毛利率（%）	25.44	33.49	15.85	22.86
净利率（%）	-15.35	1.23	-42.74	-66.01
流动比率	0.75	0.76	0.70	1.05
速动比率	0.56	0.60	0.55	0.91
资产负债率（%）	82.41	78.47	78.70	6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5	5.32	2.99	1.49
存货周转率（次）	1.84	2.87	3.88	1.9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61,402.41 万元、697,831.01 万元、714,476.75 万元、679,947.7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1.66%、52.95%、55.10%及 55.50%。报告期内，占比较高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商誉、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0,191.90 万元、549,212.34 万元、560,618.20 万元、560,320.92 万元，其中，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9,020.43 万元，主要系合同负债增长所致；2020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基本保持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较低，面临较大的偿还短期债务的压力。

公司 2020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减少所致。同时，由于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流动资产结构发生改变，从而导致 2020 年末的速动比率低于流动比率。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近两年连续大幅亏损等因素的影响。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保荐代表人：欧阳凌、敬启志

其他项目组成员：祝灵、唐子杭、殷亮、赵金会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010-88695282

传真：010-88695280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联系人：廖君、吴过、王嘉冬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41 层,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21-20328903

传真：010-66578961

联系人：赵颖

（四）联席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221

联系人：钱宾、毛颖璐

（五）发行人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600号绿地中心B座9层

经办律师：陈育芳、王宗琦、李克俭

联系电话：021-33632298

传真：021-33632359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办会计师：赵敏、翟树得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1988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办会计师：赵敏、翟树得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1988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太平洋证券签署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太平洋证券指定欧阳凌、敬启志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欧阳凌先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注册保荐代表人。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就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鼎衡船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一部二级董事总经理。参与完成了南大光电(3003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富春环保(0024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鑫科材料(600255)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赛股份(600540)配股、九安医疗(002432)、仟源医药(300254)向特定对象发行等项目。

敬启志先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开始,在太平洋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的项目有:九安医疗(002432)、百花医药(600721)、中路股份(600818)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仟源医药(300254)、新光药业(300519)持续督导。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太平洋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9 日